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說明表

公告	說明
<p>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包括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黃金及貴金屬業務；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p>	<p>一、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類型繁多，為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善加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之紛爭解決機制，並使一定額度之訂定與適用單純及簡易化，爰參考立法目的、實務現況等，將一定額度適用之商品或服務，區分為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及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分別定其金額。</p> <p>二、有關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訂定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並列舉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類型。</p>

<p>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p>	
<p>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p>	<p>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前點以外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銀行存款、放款、信用卡業務，證券商非以信託方式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商與金融消費者間之退費糾紛等；訂定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p>
<p>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p>	<p>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如悠遊卡片毀損、遺失後申請返還餘額或押金之爭議等，其實務上爭議金額較低，爰訂定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p>
<p>四、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p>	<p>一、有關保險商品適用一定額度之金額，經參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產壽險業保險給付統計分類及分布情形，訂定財產保險給付及人身保險給付一定額度之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p>

	<p>元。惟考量落實本法保護金融消費者等目的，爰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p> <p>二、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包含保險保障及投資爭議，爰訂定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p>
<p>五、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p>	<p>就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如保險單借款利息、返還保險費之爭議，訂定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p>